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9 年 1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9 年 1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发布《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永续债发行方如何判断其属于权益工具还是债务工具以及永续债持有方应如何对其进行分类予以澄清。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该通知所附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企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和获取所附的财务报表格式。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近日发布《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对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应披露的内容予以明确。

#### 财政部发布经修订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X 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其内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类似。征求意见稿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财政部发布经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主要修订内容为：明确准则适用范围，增加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时点的规定，并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征求意见稿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财政部发布经修订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主要修订内容为：修订债务重组定义，并修订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使之与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和收入准则相协调。征求意见稿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IASB 就 IFRS 17 的进一步潜在修订作出决定

在 2019 年 1 月会议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讨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被识别为潜在修订备选项目的涉及该准则的 25 项关注事项的其中 5 项。

所讨论的事项如下：

- 在合同界限之外续约的保险合同获取现金流
- 合同服务边际：风险缓解例外情况的有限适用性
- 合同服务边际：一般模型中的保险责任单位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在基础保险合同属于亏损合同时的初始确认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不符合采用可变费用法的条件。

对于前 4 个事项，理事会决定建议修订 IFRS 17。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决定汇总](#)
- 阐述关于 IFRS 17 的讨论进展的 IASB [新闻稿](#)

## 额外的《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学单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已发布若干新的独立教学单元，以支持相关的学习进研、应用以及对按照《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阅读。

教学单元涵盖《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下列章节：

- 第 2 章 – 概念和普遍适用的原则
- 第 9 章 –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 第 16 章 – 投资性房地产
- 第 18 章 –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 第 19 章 – 企业合并和商誉
- 第 21 章 – 准备和或有事项
- 第 22 章 – 负债和权益
- 第 23 章 – 收入
- 第 26 章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第 28 章 – 雇员福利
- 第 29 章 – 所得税
- 第 33 章 – 关联方披露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全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单元](#)。

## 德勤刊物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发布日期	描述
2019 年 1 月 11 日	<a href="#">IFRS 要闻 — 2018 年 12 月</a>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 发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HKICPA 发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的下列修订：

-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HKFRS 3) 的修订：业务的定义，对购买日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首个年度期间首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和资产购买生效
-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HKAS 1) 和《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HKAS 8) 的修订：重要性的定义，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上述修订的。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HKFRS 17) – 有关合同界限的袖珍汇总

HKICPA 发布有关 HKFRS 17 的第二份[袖珍汇总](#)，着重阐述了合同界限要求，并提供决策树和示例作为补充。

## 审计

### 中国大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 3 项经修订的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等 3 项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的通知》，通知后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等三项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是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新审计报告准则相协调，并与修订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800 号、805 号和 810 号接轨。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并获取所附的 3 项经修订审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

#### 中注协公布 2018 年度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通告（第十八号）》，说明其 2018 年度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根据该通告，中注协以随机抽查的方式选定了 5 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对其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全面评价，同时抽取部分业务项目（共 46 个项目，重点关注高风险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和发债企业的审计业务）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判断、大额销售退回的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存货监盘等事项。2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公开谴责的处分，4 名注册会计师和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批评、训诫等处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告。

#### 中注协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近三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近日约谈 1 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近三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存在较高风险，审计中应重点关注管理层舞弊风险、商誉及相关资产减值以及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等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 国际

#### ISA 540（修订版）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成员和 ISA 540（修订版）实施工作小组主席 Rich Sharko 陈述了《国际审计准则第 540 号——审计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ISA 540（修订版））所应对的公众利益事项。该 10 分钟的陈述同时包括有助于利益相关方了解准则变更的有用信息以及 ISA 540（修订版）实施工作小组计划开展的活动。您可点击[这里](#)观看上述内容。

IAASB 的 ISA 540（修订版）实施工作小组同时编制了幻灯片简报，以协助 IAASB 成员、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审计师、监管机构及其他人员提高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对 [ISA 540（修订版）](#) 的认识。汇总简报提供了 ISA 540（修订版）的大致概览，而概述简报则包括有关准则变更的更详尽概述。IAASB 工作人员编制了一份 [《概览》](#) 刊物以作为上述幻灯片简报的补充。其他有用的资源请参阅 <http://www.iaasb.org/projects/isa-540-revised-implementation>。

### 香港

#### 香港会计师公会有关上市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不表示意见声明或否定意见的建议之意见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针对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上市发行人实施指定的停牌规定之建议发布 [反馈意见函](#)。香港会计师公会原则上支持香港交易所加强市场监管和投资者保护及维护香港主要国际市场地位和声誉的举措，然而亦对具体建议存有疑虑。

##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各成员关注下列事项:

- 关于下列各项的刊宪:
  - [《2018年税务\(豁免基金缴付利得税\)\(修订\)条例草案》刊宪](#), 以向在香港营办的合资格基金提供利得税豁免; 及
  - [《2018年税务及强积金计划法例\(关于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税务扣除\)\(修订\)条例草案》刊宪](#), 以推展2018-2019年度《财政预算案》措施, 为延期年金保费及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提供税务扣除, 以鼓励自愿储蓄作退休之用
-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第8号\(修订本\)》](#), 就《2018年印花税(修订)条例》及《2018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的制定, 印花税署更新了《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第8号》所载印花税署就有关不同从价印花税税率的条文的诠释及印花税署将采用的执行惯例
- [香港与芬兰的双重课税协定生效](#)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18年11月/2018年12月\)](#)
-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 [年度开放数据计划](#), 以列出未来三年于「资料一线通」网站(<https://data.gov.hk>)开放的数据。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中国证监会发布文件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作出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对上交所科创板的上市发行条件、发行审核机制、监管机制、交易制度、退市制度、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责任等问题做出原则性规定。

### 香港

#### 2018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获得通过

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在立法会获得通过。随着条例草案正式生效, 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唯一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 获赋予直接行使查察、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务汇报局亦获赋予权力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专业道德、审计及核证准则和专业进修规定的职能。

#### 联交所刊发最新有关发行人年报内容审阅的结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财政年结日截至2017年1月至12月)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

联交所的监察活动包括以下两个对发行人年报持续进行的审阅计划: (i) 从审阅年报披露内容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年报审阅计划)及(ii) 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年报审阅计划检阅发行人的年报, 着眼于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其企业操守及对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则审阅发行人已刊发的财务报告, 旨在鼓励发行人作出高水平的财务披露, 并遵守适用的会计准则。由今年开始, 两个审阅计划的结果将合并编制成一份审阅报告。

联交所是次审阅了八个范畴, 其中两个为新增项目。联交所大致满意以下方面披露情况的审阅结果, 包括透过发行股本证券/可换股证券及认购权进行集资、重大资产减值及收购后业绩表现保证结果的更新资料, 以及持续关连交易。

所刊发报告中讨论的建议包括:

-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 过往联交所都曾建议,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在年报内就有关非无保留意见披露若干资料。在今次审阅中, 仍有部分发行人未有按联交所的建议披露其审计委员会对非无保留意见的看法, 及其就解决引致该等非无保留意见事宜的建议计划。联交所提醒发行人必须适当披露这些资料。联交所亦提醒发行人(特别

是多年来被核数师重复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应尽快采取适当行动及实行相关方案去解决引致该等非无保留意见的事宜。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的业务审视 — 联交所今年拣选检视了多名曾被市场批评及质疑其业务模式及财务资料的发行人。联交所审阅这些发行人的年报后发现，这些发行人对其业务模式及财务表现某些重要环节的披露有限，内容也不具体。联交所建议发行人改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的资料披露，以协助股东了解其年内表现的重点及前景，亦可减少市场或因资料不足导致的错误假设或推测而抨击发行人。联交所特别建议发行人改善披露以下项目：每个核心业务的业务模式/收益确认方法、营运流程的独特之处、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影响营运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如何达成业务目标的策略（包括营运策略及库务政策）。联交所亦建议发行人讨论推动每个核心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及这些因素对发行人的战略及业绩为何重要。
- 重大无形资产 — 发行人应力求改善披露的质素，确定其评估减值所用的流程是否充足和恰当，特别是当发行人有重大商誉及无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董事及管理层有责任作出恰当分析及判断，评估减值测试所用的主要假设是否合理，令所用的假设不致过份乐观。他们不应只依赖专业估值师或其他专家的意见而不作充分的尽职审查。董事亦应评估专业估值师或其他专家的胜任程度、能力、客观性和资格。
- 重大其他支出的披露 — 联交所发现不少发行人未有就重大的「其他/其他营运支出」作出披露，或只作有限披露。为了让股东得悉更多有关发行人的资讯，发行人日后编制年报时应改善披露，适当列出其他支出项目的明细。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b>北京</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b>哈尔滨</b>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b>深圳</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b>长沙</b>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楼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b>香港</b>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b>苏州</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b>成都</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b>济南</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b>天津</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b>重庆</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b>澳门</b>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b>武汉</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b>大连</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b>南京</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b>厦门</b>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b>广州</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b>上海</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b>西安</b>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b>合肥</b>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b>沈阳</b>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b>杭州</b>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